

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宝应县省级骨干河道及 13 条县级主要河道日常管护项目（采购包 2）

甲 方：宝应县水务局

乙 方：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项目名称：宝应县省级骨干河道及 13 条县级主要河道日常管护项目（采购包 2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23-YZZR-G2025-0003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宝应县水务局

乙方：（中标人）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宝应县省级骨干河道及 13 条县级主要河道日常管护项目(采购包 2) 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项目

1.1 服务名称：宝应县省级骨干河道及 13 条县级主要河道日常管护项目（采购包 2）

1.2 项目服务内容：详见招标文件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圆肆角（4996630.4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，并签署保密协议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履约保证金收取：无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7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供应；

7.2 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因转包和分包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交付期、服务期及交付地点

8.1 交付期: / 。

8.2 服务期: 2 年 ;

8.3 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 ;

九、货款支付

9.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9.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, 付款前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。

9.3 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,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预付款; 每季度结束付合同价款 6.25%(付款前需得到县水资源保护中心、相关水务站确认合格; 如连续三次不合格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); 每年度用于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集中整治占合同价款 5%, 按实际发生支付; 省市每年度考核, 占合同价款 2.5%, 如省市考核不合格, 根据省市资金下达金额同比拨付; 如考核合格, 付款合同价款 2.5%, 县级每年度考核占合同价款 2.5%, 根据考核分数(百分制)同比拨付; 如考核不合格, 管护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9.3.1 上述款项, 甲方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9.3.2 乙方在向甲方请求付款时, 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, 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。

十、税费

10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及验收

11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。

11.2 现场服务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。

11.3 现场服务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11.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: 倾倒、排放油类、酸液、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。如发现乙方有此行为, 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,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11.5 为保证河道河面整洁畅通, 所配备的河道垃圾转运清运车辆需符合环卫要求。

11.6 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条款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2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12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2.3 现场服务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现场服务的,经甲方发现缺少一人,每次罚款 1000 元,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。

12.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,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,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。

12.5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,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,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,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,所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3.1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3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3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14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,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宝应县。

十五、为提升政府采购投标人的融资可得性,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,中国人民银行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。各投标人如果有融资需求,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(成交)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,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“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(www.crcrfsp.com)”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,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,联系电话:0514-87936653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6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6.2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6.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采购人及财政监管部门(宝应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)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宝应县水务局

地址：宝应县苏中中路 35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